

重修天津府志
(光緒)

七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

經政四

海運

秦

秦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

輸北河

按日下舊聞考北河即白河

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文獻通考

考山居贅論禹貢言浮於江海達於淮泗又曰夾右碣石入於河是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秦人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其制未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作俑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魏

新通志

武帝征蹋頓從洶口鑿渠徑雍奴泉州以通河海

三國志魏
武帝紀

元

至治元年正月漕司言夏運海糧一百八十九萬
餘石轉漕往返全藉河道通便今小直沽汙河口
潮汐往來淤泥壅積七十餘處漕運不能通行宜
移文都水監疏濬四月十一日入役五月十日工

畢元史

至元十九年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
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陸運至淇

門入御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
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朱清者與其徒張
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爲防海
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
入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造平
底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
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朝廷未
知其利

元史紀
事本末

二十九年用伯顏議初通海道漕運直抵直沽以
達於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暄羅

壁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石春
 夏分二運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京
 師內外官府吏士人民無不仰給於此

河間府志

明

永樂元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於平江劉家
 港用海船繞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歲六十萬一

千二百餘石

萬曆會計錄

二年命總兵官統領官軍海運又以海運糧到直
 沽用三板划船裝運至通州等處交卸水路閣淺
 遲誤海船回還今於小直沽收糧一十四萬四千

石河西務收糧一十四萬千石轉送北京同上

六年北京軍儲不足以暄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

米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

兵萬人戍守

明鑒紀事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石於通

州又衛河僭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

於北京所謂海陸兼運者是也一由江入海出直

沽口由白河運至通州謂之海運一由江入淮黃

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薊州謂

之河運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

光緒戊戌

自濬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尙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運淮陽徐充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輪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

明史 考續文獻通考十三年會通河成新通志

景泰二年由北塘河口開引新渠由是天津糧艘

由直沽逕寶坻之潮河而上泝於薊州今所云薊

運河也至嘉靖三十四年遏潮河不使入順義由

密雲合白河

水部備考 考方輿紀要密雲城西楊家莊築塞新口疏通舊道令白河

與潮河合流至牛欄山水勢甚大故通州漕運得達密雲城下是潮河之在密雲者合白河而下達

於通州即今所云北運河也 新通志

明初海運一十三衛管駕遮洋船由直沽海口開

洋運至薊州歲有疏虞天順二年以大河衛百戶

閔恭言命都督僉事宗勝御史李敏工部主事李

尙發軍萬餘開河自新開河起至薊州長四十里

舟行無虞定例三年疏濬一次

舊通志

隆慶二年順天撫臣劉應節等以永平西門直抵海口至天津凡五百餘里可通漕路議令永平通判及指揮等官募諸縣民習知海道者與俱赴天津領運仍同原運官軍駕海舟出大洋至紀各莊更小舟運至永平倉其造舟水夫僱募轉搬之費取諸漕運糧輕齎及食粟之餘者戶部覆言故事獨薊遼有遮洋船而無永平海運今驅漕卒不測之險於計不便卽如撫臣等言謂以山東河南額派薊鎮漕運分撥折色十萬石俱改本色運至天

津交兌永平通判指揮等官徑自領運不必同原
運官軍其沿途轉搬入倉工費皆如漕規扣給以
原撥永平民運及太倉所發年例如數抵運薊州
時從部議

明史

國朝

道光五年二月

諭上年江南高堰漫口清水宣泄過多高寶至清江浦河
道節節淺阻漕船大有妨礙諸臣懇請引黃入運恐目
前偶資濟運日久貽患滋深朕思江蘇之蘇松常鎮浙
江之杭嘉湖等府屬濱臨大海商船裝載貨物駛至北

洋在山東直隸奉天各口岸卸運售賣一歲往來數次似海運尙非必不可行朕意若將各該府屬漕米改僱大號沙船分起裝運伊等熟習水性定能履險如夷惟事係創始辦理不易著魏元煜顏檢張師誠黃鳴傑各就所屬地方情形通盤經畫據實具奏候朕裁酌施行

江蘇海運全案 四月協辦大學士英和奏江廣等幫及江口一帶未經淺擱之船宜僱用海船運津聞上海沙船有三千餘號大船可載三千石小船可載千五百石關東一歲數至沙綫風信是所熟悉應請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轉飭上海道於上海口岸傳齊各商行諭知僱船出運每官糧漕斛一石應給運價銀若干並准折耗米若干取具互保甘結呈明存案陸續兌開江廣等幫共船九百八十餘隻約米一百萬石內外兩月之間計可兌竣卽令該商等出具領運米數清單承認交兌

其抵津時應請於倉場侍郎二人中分一人前往
兌收再由楊村剝船撥運赴通其應給該商銀兩
應先於上海給領一半其餘一半俟運津交兌後
核明運米數目案照補給卽於江蘇直隸酌款墊
給再由部撥歸款

六年二月

諭據琦善奏初次海運計可裝米一百二十萬石繹夫僱
價剝船口糧等項約需銀三萬餘兩商船到津卽須動
給等語著那彥成轉飭天津縣預集人夫由天津運道
二庫墊發價值俟事竣由江省籌還歸款

又

諭陶澍奏海運沙船已陸續受兌開出十潑地方候過二

海運

月初八日風信即可開行等語著派穆彰阿於海船進口後前赴天津會同倉場侍郎驗收如需隨帶司員即自行酌派隨往俱同上

咸豐二年豐北決口運道阻塞浙漕開兌過遲回空不能歸次浙江巡撫黃宗漢上亟籌通變一疏以為舊漕既誤勢將誤及新漕所有三年漕糧舍海運別無他策

上覽奏允所請浙江海運全案

三年二月

諭本年海運最關緊要浙省米石務即飛催各船接續開

行尅期運津萬勿延誤

又

諭漕艘駛抵天津海口時卽著桂良派委文武各員妥籌起撥仍遵前旨寬爲預備剝船以濟剝運至前踞獨流之賊現已潰竄河閒屬境距天津較遠所有浙江派赴天津會同收米各委員仍卽照舊馳赴該處隨同驗收毋稍遲誤

咸豐四年三月初二日

諭齊承彥奏海運抵津請預籌防範一摺南糧海運一切事宜俱有成案可循該副都御史因上年天津有水手

海運

滋事之案並恐米船停泊關口逼近天津郡城或有奸
匪溯迹擬援商船例改泊舊葛沽自爲慎重起見現在
海運計已放洋南省逆氛未靖所募水手難保無奸匪
冒充其應灣泊地方及兵勇駐劄之處並剝運事宜著
桂良悉心妥籌並傳諭文謙就近體察情形酌派兵勇
實力巡查勿任滋事

俱同上

同治三年八月

諭京倉備儲久虛惟賴各省來歲新漕趕辦運京以供
支放江蘇本年起運松太二屬租捐提成採買除去
沙剝食耗外實上進食米二十九萬餘石著李鴻章

劉卹膏將來歲海運漕糧多爲籌辦諸事提前俾得
迅速抵津以資接濟浙江省來年海運事宜著左宗
棠馬新貽援照成案迅速辦理江蘇浙江米數並著
各該督撫先期奏聞山東省應運漕糧定例於三月
初一日抵通著閻敬銘飭督糧道將本省新漕趕緊
開兌務於南糧未到以前全數抵通交納

縣志 二月通商

大臣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照蘇浙海運漕糧
歷係上海沙船承僱裝載沙船生計以北洋豆貨
爲大宗自爲外國夾板船攘奪其利沙船日就疲
乏無力出洋今屆漕數較增不敷僱用上年臣在

蘇撫任內奏奉

諭旨

准令此項沙船販運奉省雜糧本年復將上海助

餉船捐全行蠲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議辦北
洋豆稅經部議定應交課稅其豆稅須華洋並收

光緒戊戌